

江苏大学文件

江大校〔2014〕361号

关于印发《江苏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住房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《江苏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住房管理办法》已经校长办公
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江苏大学

2014年12月21日

江苏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住房管理办法

为加强我校博士后研究人员（以下简称博士后）的住房管理，保障博士后在站期间的住房需求，根据国家原人事部、全国博士后管委会颁发的《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》，结合《江苏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》和学校公有住房管理有关文件精神，特

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依据学校脱产博士后年度招收计划（含外籍博士后），国有资产管理处制定博士后住房年度使用计划，保障博士后的住房需求。

二、镇江市无住房的脱产博士后可向学校申请住房。

三、博士后持进站通知书、研究生院开具的《住房安排通知单》并由合作导师签署意见后，到国有资产管理处房地产管理科办理签订租房协议、缴纳 2000 元租房保证金、领取钥匙等租房手续。

四、学校依照镇江市公有住房租金标准（每平方米使用面积月平均租金 2.3 元）的 10 倍按月向博士后收取租金，同时，按照镇江市公有住房租金标准的 5 倍按月向博士后发放租房补贴。该租金标准随学校周转房的租金标准同步调整。

五、实行按月发放工资的博士后，享受的租房补贴和应缴的租金按月随其工资发放和扣缴。实行年薪制的博士后，按“先缴租金后入住”方式办理，租金一年一缴。

六、博士后住房租用期限一般为两年。因延期出站需延期租房的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经合作导师同意，研究生院、国有资产管理处核准后，重新签订租房协议。延期租房的期限不超过一年，延期租房期间无租房补贴。

七、博士后住房只能由在站博士后本人租住，任何单位或个人都不得擅自调换、转租、转借或挪作它用。如发现上述行为，立即停发其租房补贴并限期退出住房。对不能按规定期限退房的人员，按其原租金的两倍收取租金，租金由财务处在承租人的工资中扣缴。

八、博士后住房内所有设施由承租人负责保管和维护，若有

人为损坏或丢失，应照价赔偿。博士后退出住房时，房屋及室内设施须经国有资产管理处房地产管理科验收合格后，退还租房保证金。

九、未经国有资产管理处书面批准，承租人不得对所租房屋进行装修改造，违者除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外，同时停发其租房补贴，并视情节轻重给予 1000-5000 元的经济处罚，处罚款由财务处在承租人的工资中扣缴。

十、博士后出站或中途离、退站，应及时退出租用房。对逾期不能退房的承租人，停发其租房补贴，逾期三个月内，按照其原租金的两倍计收房租；逾期超出三个月者，将按照租房协议的约定收回其租用的住房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承租人承担。

十一、对符合住房安排条件的博士后，因房源不足而自行解决住房的，可凭租房合同向学校申请 700 元/月的租房补贴，发放补贴的时间不超过两年。按月发放工资的，租房补贴随工资按月发放；年薪制人员，年末一次性发放。

十二、鉴于博士后管理工作的特殊性，合作导师承担博士后住房相关事项的连带责任。

十三、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